



■郵政案例宣導

一、案情摘要：

某郵局儲匯工作人員○○○於112年6月14日受理顧客70萬元匯款時，其中1紮僅有95張千元鈔，另有仟元散鈔5張，渠將該紮95張仟元鈔直接更換綁鈔帶充當10萬元，於日終結帳時與其他大額現金一同交付經理，散鈔5,000元則混入繳交經理之週轉金，且未於櫃員現金明細表登載該筆款項金額，致週轉金較渠帳目多5,000元，意圖侵占；112年8月4日渠辦理顧客跨行匯款，應找還顧客匯款餘額590元，卻未找還而將該款項據為己有。

二、處理情形：

該名儲匯工作人員疑涉刑法業務侵占與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法紀宣導

一、案情摘要：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19萬1,000元的不法利益。

二、處理情形：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2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

■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為防範「郵儲作業系統」相關個人資料外洩，落實資訊使用管理機制，避免系統資料遭不當查詢使用，請同仁落實郵儲壽作業系統使用者授權管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非因業務需要，不得查詢客戶個人資料。

■防詐宣導 Instagram上參加抽獎當心有詐⚠️

詐騙手法

- 歹徒於IG上發布廣告，或主動私訊民眾，告知獲得抽獎機會，但要先小額捐款至公益團體、或購買商品才能參加抽獎（400元捐款、388元購買商品等）
- 告知中獎，請民眾提供匯款帳戶，或加金融專員line領獎
- 稱民眾帳戶凍結，引導民眾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功能，民眾配合操作網銀，不知不覺匯出萬元，後來也沒收到獎金

(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113年6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巫惠雯	4/133,000元	劉育如	2/87,493元	張瑤昌	5/61,000元	廖淑媛	9/54,000元	黃永德	6/39,000元
王明保	3/32,000元	吳育林	2/27,000元	李月滿	4/26,000元	陳昱君	3/24,000元	林佩伶	2/20,000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